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195	7205
天津市	8160	7170
河北省	7990	7010
山西省	8060	7065
辽宁省	7990	7010
吉林省	7990	7010
黑龙江省	7990	7010
上海市	8175	7175
江苏省	8045	7050
浙江省	8045	7065
安徽省	8040	7060
福建省	8065	7075
江西省	8045	7070
山东省	8000	7020
湖北省	8015	7035
湖南省	8055	7095
河南省	8010	7030
海南省	8135	7145
重庆市	8205	7220
广东省	8070	70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35	7145
宁夏自治区	7995	7010
甘肃省	7975	7030
新疆自治区	7770	690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005	7025
成都市	8210	7245
贵阳市	8170	7170
昆明市	8200	7200
西安市	8145	7180
西宁市	7955	705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